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7456號

原告 堯舜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玢

被告 陳敏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完
足，且未陳報繳納該裁判費之價額計算方式及依據，查原告訴之
聲明為：被告應返還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照1枚（車牌號碼資
訊均詳卷），並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4,400元等。而按訴訟標
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
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
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
額數加10分之1定之，亦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原
告所提之本件聲明為請求被告返還牌照及行照，性質上與人格
權、身分關係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核屬顯為財產權訴訟。而原
告因勝訴可獲得之客觀利益，當然包括得繼續以該小客車營業以
獲取收益及因此免於無法督導致使被告因繼續使用聲明所示車
牌、行照，而使原告依法已須或於返還前應負擔之車輛交通違規
罰款等義務，或有可能導致連帶負雇用人損害賠償之責任，此由
原告提出之兩造契約書列舉之各項情事即可知悉，是其訴訟標的
之價額，依卷證資料，尚屬不能核定範圍之情形，故依民事訴訟
法第77條之12規定，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徵以，按
計程車牌照應依照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公
路法第39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條文於民國87年1月14日之
增訂理由，即為：「將現行計程車牌照發放政策，由原來行政命
令規範，修訂由立法予以明文規定。藉由限量發行牌照政策以抑
制計程車無限成長，保障現有執業計程車駕駛員的基本工作權及
避免國內交通及社會治安繼續惡化。」由此可知在公路主管機關
採行計程車領牌數總量管制之情形下，一般車輛並無法直接申請

01 取得計程車牌照。一般而言，此類經營契約多係約定，由原告提
02 供其持有營業車額，由被告自己提供車輛，向監理機關提出申
03 請，經審核通過後，被告以其車輛取得、使用原告之計程車牌
04 照、行照開始執業，足見提起本件訴訟之利益，即為其所能提供
05 營業車車額之客觀交易價值。惟前開營業車額顯然並無交易價
06 額，以資衡量，其客觀上之經濟及實際利益亦難以金錢量化，復
07 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原告因本件訴訟受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利
08 益，更應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9 之12規定，即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
10 額數加10分之1之數額（即價額為165萬元），定為本件訴之聲明
11 第1項之訴訟標的之價額，於法相合。據上，本件裁判費總額為
12 1,664,400元（1,650,000+14,400=1,664,400），應徵第一審
13 裁判費為21,039元，扣除已繳納之1,500元，為19,539元，即應
14 由原告如數補繳。且查依原告所提起訴狀及卷存之契約書內容，
15 雖得約略計算原告因該契約書履約時所應得之服務費或違約金等
16 款項，但仍為兩造締約如未經終止時原告可收取之收益，但此仍
17 非前述原告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於本件請求返還該營業小客車
18 車牌、行照同時因原告勝訴時可得之客觀利益之全部，況且，尚
19 有該車牌2面及行照1枚申請行政規費、管理費等等，或現知可能
20 已經發生之稅款、積欠費用、保費、罰鍰等持續衍生中之一切費
21 用，均亦非原告於本件勝訴時可得之客觀利益之全部，與前述因
22 原告本件勝訴時可得繼續以營業獲取收益、可免於被告繼續使用
23 致原告依法須負擔之車輛交通違規罰款等行政給付義務、或可能
24 連帶債務等等利益之範圍，仍屬有別，難以之作為本件訴訟標的
25 價額核定之依據，在此說明。據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26 項但書、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19,539
27 元，並應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需有註記）到院以供送達。
28 逾期仍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2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3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黃子芸